

長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最高優惠貸款額度 15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15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3 年。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及社會發展需求的銜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2-42）

許委員就所提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及社會發展需求的銜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近年來，由於社會的快速變遷及國人對高等教育的需求，我國大學數量急速擴充，從傳統的菁英教育轉型為大眾教育，改變了大學教育的性質，大學必須同時兼具教學、研究及服務之多元功能。
- 二、惟隨著高等教育普及化，加強大學教育與產業實務的關聯，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並強化學用合一，是當前大學必須面對的課題，為改善學用落差並提升就業競爭力，本部訂定人才培育策略如下：

（一）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強化大學系所與國家及產業的聯結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及國家社會發展需求等，全面檢視修正現行總量標準，本部每年度提供各部會對於重點領域人才培育之建議，並召開跨部會副首長級會議，使學校瞭解社會產業發展人力需求，以納入規劃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之參考。

（二）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實務的聯結

1. 教師面：補助學校辦理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及選送教師至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計畫，鼓勵學校新聘進具業界經驗之專業科目教師，以及激勵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升等。
2. 學生面：鼓勵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及學生專題製作。
3. 課程面：透過產學攜手計畫、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推動契合式人才培育等專班之推動，增進與業界接軌。
4. 證照面：鼓勵大專校院學生於不影響課業之前提下報考證照，並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推動證照法制化。
5. 輔導面：將相關指標納入教學卓越、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及校務評鑑指標，鼓勵大專校院成立就業輔導單位。
6. 推動大專校院與產企業各公會及協會建立交流平台：目前已與 76 個公協會建立交流機制。
7. 推動「工業基礎技術人才培育方案」：已盤點頂尖大學及典範科技大學於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研發能量，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技術所需人才。
8. 推動產業園區廠商轉型再造升級計畫：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導入技專校院研發能量，並強化技職師生實務教學與學習的能力。

三、接軌產業即時需求之人力培養

為提供產企業界即時所需之各類人才，支援科技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本部自 96 年起，推動各項彈性學制及實務課程：產業碩士專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課程（4+X）、產業學院、推動課程分流、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及青年學者養成計畫等。

四、競爭型計畫引導重視學用連結

（一）推動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引導大學以其優異領域或研究中心整合資源，提升大學卓越教研水準，培育優質高階人才，進而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產學合一提昇能量並同時提升國家競爭力。其針對產學連結之目標指標：「非政府部門提供之產學合作經費成長率」，103 年實際值為 35.79 億元，超過預定目標值 22.6 億元，足見產學合作之成果。

（二）續辦第三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為提升大學教學品質，本部自 95 年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目前已推動第 3 期（102 年至 105 年），補助約計 40% 之大學校院，期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自我定位，強化學用合一，縮短學用落差，進而達成「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及「學校特色競爭力」之目標。

（三）發展典範科技大學，建構產學人才培訓機制

引導科技大學建構產業創新研發的環境，並與產企業界建立長期合作人才培育關係，以充分發揮高等技職教育專業技術人才培育功能，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五、掌握並追蹤大學畢業生流向競爭

（一）103 年度建置「大專校院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系統平臺」，搭配各項衡量工具（如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檢核系所課程所傳授的核心能力、專業知識、技能是否協助畢業生勝任職場之要求，並據以調整課程架構或授課內容，以提升學生就業力。

（二）為掌握大專畢業生工作情形及協助青年就業，103 年起本部（技職司）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簡稱發展署）合作推動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投保比對機制試辦計畫，並由該署建置大專畢業生就業追蹤系統，結合學校畢業生基本資料，勾稽勞保局（勞（就）、農保）、公保、軍保等投保資料檔及替代役基本資料，俾利政府相關單位投入就業輔導措施與機制、作為大專校院藉以修正、調整課程結構與落實職涯輔導機制，進而縮短學用落差、提供學生及家長選擇就讀學校參考。

六、依上，本部透過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實務的聯結及相關政策引導學校以其優勢與特色發展並重視學生就業競爭力，協助學生取得核心相關之實務經驗，以達到「學用合一，提昇學生就業競爭力」之目標，未來亦會參依委員意見持續積極辦理。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應將屋齡超過十年之大樓外牆檢測納入每年主動申報機制，相關單位應儘速訂定磁磚與石材的施工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0477 號）